

台灣首府大學觀光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5 日通過

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通過

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 103 年 1 月 5 日通過

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6 日通過

103 年 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8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備註
觀光學概論	3	1	上	無
觀光地理	3	1	上	
會計學	3	2	上	
國際禮儀與接待	2	2	上	
經濟學	3	2	上	
電子商務	3	1	上	
觀光英語（一）	2	2	上	
基礎日語	2	2	上	
財務管理	2	2	下	
會展場地服務	2	2	下	
觀光英語（二）	2	2	下	
觀光日語	2	2	下	
航空與票務管理	3	2	上	
觀光行政與法規	2	2	上	
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	2	3	下	
觀光資源規劃	2	3	上	
觀光遊憩活動設計	3	4	上	
專題研究（一）	2	4	下	
領隊導遊理論與實務	3	3	下	
導覽解說	3	4	上	
專業實習（一）	4	3	上	

專題研究(二)	2	4	下	
職場倫理	2	4	下	
遊程規劃與設計	2	3	上	
國家公園與森林遊樂遊樂	2	4	下	
日語領隊導遊實務	2	3	下	
英語領隊導遊實務	2	3	上	
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	58			
任選學分 9				
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	40	1. 以上科目任選超過 40 學分，但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 35 學分。 2. 修習科目與在原就讀科系科目相同者，則不記列入雙主修修習分數。		